

去年全市发生火灾488起 同比下降2.79% 住宅是火灾发生频率最高场所

4月24日,市政府召开2018年全市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,对2017年达州的消防工作进行了总结,分析了当前全市消防安全形势,并对2018年工作进行了部署。据了解,我市2017年共发生火灾488起,同比下降了2.79%。会议要求,全市消防工作要“上医治未病,大治治未乱”,有效从源头预防火灾发生,打好火灾风险隐患“歼灭战”。

成绩 用数字说话

2018年1月,在省政府对各市(州)2017年的消防工作检查中,全省仅有5个获评“优秀”的名额,达州就是其中之一,成绩来之不易。

我市的消防工作面临着严峻的形势。一方面,乡镇、农村消防基础薄弱;另一方面,达成老城区的建筑由于历史原因,总体布局不合理,无防火间距、无消防设施、无消防车道的“三无”现象普遍,新修高层建筑也给消防安全管理和灭火应急救援带来极大挑战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,达州去年共发生火灾488起,死亡5人,直接财产损失542万,火灾起数同比下降2.79%,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4.54%。2017年,全市新增消防车14台,新购消防器材4699件。共出动消防车1488辆,出动警力8089人次,抢救被困人员292人,疏散被困人员873人,抢救财产价值345.6万元。

在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方面,2017年的工作成效也是显著的。2017年,全市消防部门及派出所共检查单位33503家,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引发行40807处,行政处罚1261家,罚款399.5万元,拘留169人。

展望 集中力量打好隐患“歼灭战”

从我市去冬今春的火灾统计数据来看,住宅仍是火灾发生频率最高的场所,因生活用火不慎引发的火灾占火灾总数的34.61%。因此,要始终坚持宣传教育为先,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消防工作,不断增强公众消防安全意识。

“上医治未病,大治治未乱。”有效预防优于任何形势的救援,达州也将从源头治理,把火灾风险隐患“管起来”。据悉,全市将紧密配合,确保全市区域性火灾隐患6月底前销案50%,8月底前全部销案。

达州也没落下加快消防站建设的步伐。据了解,2018年年底,渠县要完成涌兴镇乡镇专职消防站建设并投入执勤备战,通川区要开工建设1个小型消防站,达川区、大竹县要分别完成一个小型消防站建设并投入执勤。

科防科普教育方面,各县(市、区)年内至少建成1处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并定期开放。80%以上中小学做到消防安全有课程(4课时)、有教材(人手一册)、有师资(专职或兼职)。所有高校、高中在军训中对新生开展消防教育培训不少于4课时。

(本报记者 姚丹)

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 市中心医院多种形式宣传防癌抗癌知识

4月15日—21日是第24届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,为提高群众癌症防控意识,了解掌握防癌控癌相关知识,达州市中心医院组织专家团队,以科普讲座、学术探讨、科普图片展览、发放宣传资料、深入基层义诊等多种形式,传播科学防癌理念,普及抗癌健康知识,受到群众好评。



据市中心医院肿瘤科负责人方向东介绍,恶性肿瘤作为全球较大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,极大地危害人类的健康。国家癌症中心近日发布的全国肿瘤登记结果显示,我国每年新发恶性肿瘤病例约380.4万例,死亡病例229.6万例。肺癌、乳腺癌仍然分别位居男性、女性恶性肿瘤发病首位。

“癌症并非不治之症,三分之一的癌症完全可以预防,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通过早期发现得到根治,三分之一的癌症可以运用现有的医疗措施延长生命、减轻痛苦、改善生活质量。”方向东表示,肿瘤防治重在“三早”,通过广泛普及肿瘤健康知识和“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疗”的理念,肿瘤防控形势会出现很好的转机。

据了解,围绕第24届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的主题“科学抗癌,关爱生命”,市中心医院携手达州市抗癌防治中心、达州市抗癌协会,开展了4场科普讲座,举办了1场学术研讨会,并组织相关医护人员前往宣汉县南坝镇开展大型义诊活动,对医联体合作单位——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开展“传帮带”活动。

(王标 本报记者 罗天志 刘河林)

儿子意外去世后,年逾七旬的开江老太杨某便与儿媳江某一起生活。孰料,两人因房屋拆迁补偿款分配产生分歧并发生抓扯,杨某受伤被鉴定为10级伤残。杨某多次向江某索赔未果,遂决定走司法途径解决此事……

拆迁补偿分配起纷争 婆婆轻伤住医院 提请“健康权”诉讼 法院判决儿媳赔偿

补偿分配起争执 婆婆轻伤进医院

杨某系开江县人,今年75岁。2015年,杨某唯一的儿子因意外事故去世后,便一直与儿媳江某及孙子孙女生活在一起。在没有了儿子充当“润滑剂”的情况下,两婆媳间时常产生摩擦,但总的来说日子过得也算平稳。

2016年年初,两婆媳所居住的房屋被当地政府征拆,获得了一笔房屋和土地补偿款。但是,两婆媳在该笔补偿款的分配上存在分歧,数次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,以至于两人关系迅速恶化。2016年9月12日,杨某从拆迁办回家后,江某上前询问相关情况。谈话中,两人再次因为补偿款分配问题发生言语冲突,继而发生抓扯。杨某在抓扯中受伤,经开江县人民医院诊断为头顶部血肿、左侧眼眶血肿、门齿松动、多处软组织损伤,住院治疗16天,花去医疗费用3957.18元。后经达州正大司法鉴定所鉴定为左眼致外伤白内障,继发青光眼,损伤程度二级,伤残等级10级。

杨某没有经济来源,全部治疗费用为亲戚所借。出院后,杨某多次找到儿媳江某,要求赔偿相关费用,但遭到江某拒绝。杨某遂决定走司法途径解决此事,并到开江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。开江县法律援助中心批准了杨某的申请,按照相关程序为其指派了援助律师。

情况特殊证据少 刑事自诉立案难

根据《刑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故意伤害致使人达轻伤二级及以上就可构成故意伤害罪,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。这类案件强调被害人的举证责任,如果没有证据,法院将不予受理。虽然本案发生后,江某立即报警,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后,询问了当事人事情起因和原委,但是考虑到双方的特殊关系,又没造成重大的伤害,派出所民警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,没有立案,也就没有对现场做勘验笔录以及对当事人做询问笔录,恰巧在案发现场除当事人外没有其他人在现场。因此,如果杨某提起刑事自诉,立案就会成很大的问题。

健康权是我国法律明确赋予公民的一种权利。本案中,江某造成杨某受伤住院,侵犯杨某健康权,也属于民事范畴。相比较而言,民事案件对证据的要求没有刑事案件

严格。因此,杨某如果提起人身损害赔偿诉讼,立案就没有问题。

但是考虑到即使民事诉讼立案成功,证据收集仍然是个大难题。加之江某是杨某的儿媳,身份特殊。援助律师主张通过调解解决问题,同时也为受援人杨某做好走司法程序的准备:一方面是为杨某书写控告状,由当事人向开江县公安局普安派出所提出故意伤害控告;另一方面为受援人杨某写好民事起诉状,要求被告江某承担侵权责任。

多次调解未果 民事诉讼终解决

在征得杨某同意的情况下,援助律师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,但由于矛盾积累太深,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2018年2月1日,杨某正式向开江县人民法院以健康权纠纷提起诉讼,法院受理该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

在庭审过程中,江某承认了侵害的事实。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8条规定:诉讼过程中,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,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。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。因此,法院最终判决被告江某承担本次侵权行为的主要责任,赔偿原告杨某各项损失19915元,案件受理费285元,由江某某承担171元。本案判决后,被告江某某没有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,目前判决已经生效。

■援助律师提醒:

婚姻家庭关系的当事人之间发生人身损害案件时,往往由于环境相对封闭等原因导致证据缺乏,进而导致被侵权的事实因果关系和诉讼请求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。所以,如果家人之间出现侵犯健康权的情形时,当事人一定要及时报警,并要求出警民警做好现场勘验笔录,照好现场照片,做好询问笔录,以备日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之需。

(施法闻)



达州市
司法局
主办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法治生活

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dzssf.gov.cn>
新浪官方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dzssfj>

达州市司法局“法润达州·宪法知识有奖竞答活动”开始啦!

活动时间:4月13日至5月13日 扫码参与答题赢红包



“达州司法”手机APP IOS用户端



“达州司法”手机APP Android公众端

主 编 杨 波
编 辑 何 翔

官方微信 dzwbwx
官方微博 dazhouxinwen
投稿邮箱 dzwbjzx@sina.com

报料热线:2382258